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053號

原　　告　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響雨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崔奇恩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62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9,580元，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（同年8月24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